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6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日本「0805.21.10.10.8鮮溫洲蜜柑」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1.10.10.8鮮溫洲蜜柑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4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邱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27878372

傳真：02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pin1110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61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5年1月6日至115年4月5日止（以出口日期為準），停止日本1家製造廠「SACHIKAWA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柑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與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21.10.10.8 鮮溫洲蜜柑」產品多次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規定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3個月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五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